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标的公司”）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河雅力 51.00% 股权。标的公司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柜出租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河雅力不属于高污染的行业，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

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且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由绿景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依法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5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但股权存在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交易对方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和质权人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至迟于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解除上述权利限制，如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则按照监管机构问询要求解除，承诺人保证将解除三河雅力股权及资产的上述全部权利限制。若交易对方和质权人能实现上述承诺，则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三河雅力 51.00% 股权，不涉及三河雅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虽然存在质押，但交易对方和质权人承诺解除股权质押，届时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绿景控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绿景控股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绿景控股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健全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绿景控股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